

110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 應用外語學系 輔系課程規劃表

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必	英語會話 English Conversation	4	全年	1	應外系		A	
	英語段落寫作 English Paragraph Writing	4	全年	1	應外系		A	原「進階文法與習作」, 106 學年度更改名稱。
	西洋文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Literature	2	半年	1	應外系		A	
	翻譯入門 An Introduction to Translation	4	全年	1	應外系		A	修改修習年級
	文學作品導讀 Approaches to Literature	2	半年	1	應外系		A	
修	英文作文 (1) English Composition (1)	4	全年	2	應外系	英語段落寫作	A	
	專業英語會話:文學與文創產業 English Conversation for Specific Purpose: Literature & Cultural Industries	2	半年	2	應外系	英語會話	A	
	專業英語會話:商務溝通 English Conversation for Specific Purpose: Business Conversation	2	半年	2	應外系	英語會話	A	1.原「專業英語會話」107 學年度更改名稱。 2.107 學年度起全學年任選 2 個「專業英語會話」主題修習, 但主題不得重複修習。
	專業英語會話: 國際新聞議題 English Conversation for Specific Purpose: Oral Communications on News Topics	2	半年	2	應外系	英語會話	A	
	專業英語會話: 觀光美語 English Conversation for Specific Purpose: Tourism English	2	半年	2	應外系	英語會話	A	
	語言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	4	全年	2	應外系		A	
	英語演說 English Speech	3	半年	3	應外系		A	

※輔系學生必須由上列必修科目中任選 20 學分以上(含); 本系所開設選修科目中任選 10 學分以上(含)。

※每位選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必須至少修滿上述 30 學分。

※設有先修科目之課程, 當學期如欲同時選讀該科目及其先修科目者, 請下載申請表, 再由任課老師認定簽名同意後交回系辦。

※開課屬性: 請以 A、B、C 附註。(A: 正課 B: 實習 C: 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或邀請演講之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)

※本案業經本系 110 年 3 月 24 日課程委員會及 110 年 6 月 23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。